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鹿环责改字〔2025〕9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柳州邦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旭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450223MA5N3PHF26
地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01号3-(2-7)
跨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23日，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检查时，你公司手动内饰喷漆线正在生产，有生产废气排放。该喷漆线配套的光氧催化装置内安装有24个灯管，仅4个灯管正常运行，其余灯管已损坏不亮灯。两个活性炭吸附箱内部均未填充活性炭，更换的活性炭暂存在吸附箱旁。

2.喷漆线烘干废气未按环评文件要求安装、使用“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处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

2025年7月23日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柳州邦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勘察平面图各1份。

证明：柳州邦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勘察及现场执法情况。

（二）影像证据：

2025年7月23日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柳州邦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制作《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1张。

证明：柳州邦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防污设施运行情况、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勘察及现场执法情况。

（三）书证：

1.柳州邦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1份。提取时间：2025年8月11日，提供单位：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证明：柳州邦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中对生产废气处理排放的要求情况。

2.《关于柳州邦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内外饰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鹿环审字〔2018〕48号）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8月11日，提供单位：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证明：柳州邦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批复中对生产废气处理排放的要求情况。

3.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

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